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台灣美光晶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徐國晉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蔡惠娟　律師
　　劉彥玲　律師
　　陳家慶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
代　表　人　許銘春（部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楊景勛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馮澤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馮澤源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因與參加人、臺灣美光晶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案，不服被告民國107年11月16日107年勞裁字第48號裁決決定（以下稱為原裁決）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原裁決。經查，原告於本件乃主張已經解雇參加人，故拒絕參加人擔任勞資會議勞方代表、原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，並不該當不當勞動行為。如原告經本院審理結果受有利判決者，參加人與原告間關於勞僱關係是否存在之認定，將致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到影響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

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
法　官　羅月君

法　官　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俞文